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公告

完成發行2016年第二期綠色金融債券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行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關於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的綠色金融債券的批覆。

本行宣佈，本行於2016年11月22日完成發行2016年第二期綠色金融債券，共兩個品種，總發行額為人民幣40億元，具體信息如下：

- 三年期債券：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到期日為2019年11月24日，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3.30%；及
- 五年期債券：發行額為人民幣10億元，到期日為2021年11月24日，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3.40%。

本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專項將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